**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

**陕 西 省 财 政 厅**

**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转型升级**

**专项资金（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）项目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大数据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、大数据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韩城市工信局、大数据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促进工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拟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（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）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和领域

**此次支持方向和领域不包括23条重点产业链领域（另行征集）。**

**（一）制造业能力提升专题**

**1.先进制造业。**支持高端装备、电子信息、现代化工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、新基建等领域产业能力提升及其产业化项目。

**2.两化融合。**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。

**3.大数据。**支持大数据产业项目。

**（二）技术改造专题**

**4.传统产业技术改造。**支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食品、纺织、轻工5大传统产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。

**5.工业强基。**支持电子信息、航空航天装备、电力装备、轨道交通装备、工业机器人、新材料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，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等工业强基产品创新研制和产业化项目。

**6.绿色制造。**支持工业领域节能、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，重点对列入国家、省级的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。支持企业开展电机、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。

**7.安全产业。**支持为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应急救援、公共安全等领域，提供安全保障的产品、装备等安全产业技术改造项目。

**（三）科技创新专题**

**8.科技成果产业化。**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产业化条件，市场前景广阔，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（四）认定类专题（仅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填报）**

1.支持2021年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、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三级以上达标企业以及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和智能产线。

2.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（需要提交纸质资料，具体要求见附件2）。

3.支持2021年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工业精品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。

以上支持方向涉及乡村振兴、苏陕协作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工程建设、健康企业建设、“民参军”、老工业基地改造升级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、企业灾后重建、县域经济等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，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和能力，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依法纳税，无失信行为，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“黑名单”。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、信用中国（陕西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。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，未发生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

（二）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、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，技术先进并且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建设（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项目除外）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陕西省范围内，项目已开工建设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%以上，纳入统计部门统计）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（大数据产业项目和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要求见附件，绿色制造类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）。项目资金来源明确，投资结构合理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土地、规划等手续齐全，否则不予支持。

（五）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项目（不包括认定类方向），已取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、审核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、大数据主管部门分别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、初审工作，并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。大数据方向的项目，由各市（区）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，其他方向的项目，由各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所在地市（县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、大数据主管部门申报。申报单位申报书纸质资料需用A4纸张印制，申报书封面统一格式（见附件），申报书书脊处统一标明“XX方向-XX企业-XX项目-XX市XX县”，申报书按照目录、项目简介（1000字以内）、项目汇总表、项目申报表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项目实地核查表、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土地、规划等手续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、其他材料的次序，编制页码并进行胶印简装。申报资料必须完整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进行申报（网址：czyxmk.sf.gov.cn，登录后选择“工业转型升级专项”填报，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 ）。县（区）、市工信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主管部门）和财政部门网上审查通过后，提交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，网上没有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各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、大数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地核查和纸质资料审核后，请于2021年10月31日前上报推荐文件和相关资料（联合上报文件2份，附项目汇总表，EXCEL格式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光盘2份；纸质申报书5份，按照具体申报方向分类打包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申报应提交资料见附件。

联系方式：省工信厅 029-63915607、63915404

省财政厅 029-68936105

附件： 1.大数据产业项目申报要求

2.两化融合项目申报要求

 3.申报应提交资料

**附件请在省工信厅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和规划投资栏目下载。**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

 2021年9月29日